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委〔2009〕415号）和《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委发〔2009〕81号），设立无锡市司法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1）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制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研究制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和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管理全市法律服务工作，管理、知道、监督全市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和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4）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法律援助和“12348”法律服务工作。

（5）负责管理、监督并组织实施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

（6）负责指导全市大调解、医患纠纷调解和其他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全市矛盾纠纷排查工作。

（7）协调、指导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后续照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承担市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8）负责市级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培训、案件监督组织、考核、奖惩和指导全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及协助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的选任管理培训等工作。

（9）负责归口管理无锡市律师协会、无锡市公证协会、无锡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

（10）负责指导全市司法机关依法行政工作，制订司法行政系统法制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司法行政系统地方立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组织实施执法检查，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行政复议、应诉、行政处罚、国家赔偿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外事和涉港、澳、台工作，开展政府和民间的法律交流与合作。

（11）负责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干部培训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

（12）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物资装备和内部审计等项工作。

（13）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

（14）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司法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3451.89 万元。其中：

（一）收入总计 3451.89 万元。包括：

财政拨款收入 3451.89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19.88 万元，增加原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二）支出总计 3451.89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880.24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局机关及参公单位保障机构运行、开展司法行政管理业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

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86.17 万元。

2. 医疗卫生（类）支出 154.99 万元，为司法局干部职工医疗保险费支出。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5.01 万元。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416.66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局机关及参公单位干部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住房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

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111.06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司法局本年收入合计 3451.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51.89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司法局本年支出合计 3451.89 万元。

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19.88 万元，增加原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司法局本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3451.89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无锡市司法局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451.89 万元。

无锡市司法局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51.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

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248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154.99 万元，支出决算数 15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年初预算为 416.66 万元，支出决算数 416.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司法局本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51.8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829.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22.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7.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13.56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7.55 万元。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158 批次，952 人次。主要为接待外省、市相关单位及司法行政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与上年相比公务接待费减少 4.45 万元。

3.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30.62 万元，与上年相比会议费增加 25.53 万元。

4.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51.55 万元，全年组织培训与上年相比培训费增加 3.1 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2.1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90.54 万元。

2、本年度未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服务 0.87 万元。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4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财政事务方面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财政事务方面的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财政事务方面的提供后勤服务的事业单位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财政事务方面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财政事务方面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指政府教育事务职业教育中用于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指政府教育事务职业教育中用于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支出。

十四、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款）其他教育费附加（项）：指政府教育事务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如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安排的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安排的按房改政策规定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八、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指除以上支出（类）以外的其他政府支出。

十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二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三公”经费：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